

#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

**【注意】**僅在成為物理所新生後的第一個學期，於物理系網公告之申請抵免期限內，可申請物理所的學分抵免，逾期視為自動放棄。抵免請由本校**【抵免系統(不含轉系生)】**線上申請，並繳交紙本資料至物理系系辦。相關辦法請詳閱本校規定**【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一、入學資格

經本校各類管道就讀者，以下簡稱一般生(含碩考、碩甄、預研究生、國際學位生)；

## 二、修業年限

1.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2. 其他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校方規定申請。

##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學位論文 6 學分另計)

1. 除「學位論文」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碩、博班課程，共 **24** 學分；

必修	量子力學(一)、電動力學(一)	共 6 學分	
	四選二必修，共 2 科(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共 6 學分	以下科目四科選二科： 固態物理(一)3 量子力學(二)3 統計力學 3 電動力學(二) 3
選修	指導教授同意之外系選修最多 <u>3</u> 學分	共 12 學分	
專討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各為 0 學分	除非提前畢業，否則專討(一)~(四)皆要及格才可畢業。

### 2. 抵免學分

- (1) 必須為碩博或博士班等級課程，且不計算在【學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 (2) 本所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一)~(四)，各 0 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3) 抵免學分數：

一般生(不含預研究生)	可抵免本所開設相關課程之畢業學分至多 12 學分。
本系預研究生	以本系【預研究生】資格錄取者，至多抵免 16 學分。

- (4) 本校抵免申請系統：<https://nckustory.ncku.edu.tw/credit/index.php>

- (5) 外校(系)課程抵免本所學分說明：

外校(系)課程欲抵免本所【必修學分】	外校(系)生【必修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本所必修課程，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裁定是否同意抵免。申請時必需檢附課程大綱(含課程名稱、課程簡介、教師資料、授課語言、教學進度安排、教科書資訊封面及目錄等資料送審。並需至原校教務處辦理欲抵免科目不列入其大學畢業學分內證明。
--------------------	--

#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

**【注意】**僅在成為物理所新生後的第一個學期，於物理系網公告之申請抵免期限內，可申請物理所的學分抵免，逾期視為自動放棄。抵免請由本校**【抵免系統(不含轉系生)】**線上申請，並繳交紙本資料至物理系系辦。相關辦法請詳閱本校規定**【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一、入學資格

1. 經本校各類管道就讀者，以下簡稱一般生。
2. 依相關「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就讀者，以下簡稱逕讀生。

## 二、修業年限

1.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逕讀生為三年至七年；
2. 其他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校方規定申請。

##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

### 1. 畢業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

身分別	修讀課程	學分數(論文 12 學分另計)
一般生	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碩、博班課程	合計 22 學分
逕讀生	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碩、博班課程	合計 30 學分

### 2. 必修課程

身分別	必修	學分數	小計
一般生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4 學分	共 4 學分
逕讀生	碩士班必修課程： 量子力學(一)、電動力學(一)	6 學分	共 16 學分
	碩士班 <b>四選二</b> 必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固態物理(一)3 / 量子力學(二)3 統計力學 3 / 電動力學(二)3	6 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4 學分	

### 3. 選修課程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得重覆修課

身分別	選修學分數	備註
一般生	18 學分	1. 外系選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且最多 11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2. 選同一教師開授課程，至多 9 學分。超過不計入畢業學分
逕讀生	14 學分	

#### 4. 抵免學分

- (1)必須為碩博或博士班等級課程，且不計算在【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 (2)本所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一)~(四)，各1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3)碩士班必修:量子力學(一)、電動力學(一)；四選2之必選修: 固態物理(一)、量子力學(二)、統計力學、電動力學(二):共計6學分。以上為碩士班基本科目，已經完成修課者，僅可認列為博士班免修科目，不能辦理抵免博士班選修課。
- (4)本校抵免申請系統:<https://nckustory.ncku.edu.tw/credit/index.php>
- (5)抵免說明:

一般生【原本所之碩士生/本所重新入學生】	至多抵免11選修學分(含外校(所)最多11學分)。
一般生【外校(所)學生】	至多抵免6選修學分。申請時必需檢附課程大綱(含課程名稱、課程簡介、教師資料、授課語言、教學進度安排、教科書資訊封面及目錄等資料送審。需至原校教務處辦理欲抵免科目為原校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以外之學分。並由課程委員會委託該科目授課教師裁定最終是否同意抵免。
逕讀生	不須辦理抵免，逕博生註冊組於完成逕讀博班學籍轉換後，學士、碩士之學分全數會自動帶入博士班。